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1385号）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修改《章程》第十四条：

原文	拟修改为
<p>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</p> <p>公司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，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。</p> <p>公司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，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</p>

二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修改《章程》第十条、第一百零九条：

原文	拟修改为
<p>第十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建工作同步开展。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。</p>	<p>第十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公司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建工作同步开展。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。</p>

<p>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，各分支机构、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，隶属于公司党委。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，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各分支机构、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，隶属于公司党委，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</p>
---	--

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相关手续，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4日